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733  
14 July 198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9年7月13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黎巴嫩政府已决定请求安全理事会将1989年7月31日届满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这样做根据的是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第426(1978)号、第501(1982)号和第509(1982)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的规定。

联黎部队驻扎的黎巴嫩南部目前存在的困难局面主要是以色列继续占领所谓的“安全区”并对黎巴嫩及其居民采取冒犯和武断的做法造成的。这种局面使我们进一步确信，联黎部队应当留驻，应具备执行所负任务的权力，并应部署到黎巴嫩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以确保以色列立即无条件撤出黎巴嫩领土，从而协助黎巴嫩恢复对其全部领土的主权和权力。

因此，黎巴嫩政府坚持反复要求和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执行其1978年以来通过的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

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对黎巴嫩政府和人民都是必要的，所有领导人和所有各阶层人民显然都不言自明地对此具有共识。联黎部队的存在对一个充满磨擦和突发事件的地区来说是一个重要的稳定因素，它体现了一种持续不断的国际承诺，而这种承诺是在目前情况下加强黎巴嫩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所必不可少的。

89-17503

黎巴嫩政府就此机会赞扬联黎部队官兵和行政人员为黎巴嫩和平事业做出的努力的牺牲，赞扬他们为黎巴嫩南部居民提供的许多人道主义服务。黎巴嫩政府感谢部队派遣国的主动行动和对世界和平事业的承诺，赞赏秘书长及其助手做出的各种努力；正是由于他们的努力，才使联黎部队能够不顾所面临的障碍和困难保持其存在继续发挥作用。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舒基·舒埃里（签名）

-----